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266号

当事人：邓龙万

原个体工商户：新乡市红旗区燕炳媛面业店

住所（住址）：重庆市云阳县农坝镇红光村16组4号

身份证号：_____

2025年8月20日，接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举报人称在重庆鲜面条（营业执照名称新乡市红旗区燕炳媛面业店（个体工商户））学习期间，发现面条添加柠檬橙等添加剂。执法人员于同日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在经营场所的冷柜中发现涉案香辣面25.5kg，香辣面价格3元/kg，生产日期2025年8月18日。现场未发现柠檬黄添加剂。于同日将上述涉案香辣面送检。2025年10月10日接到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NoXXSW20250031）经检验，柠檬黄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年9月2日邓龙万将新乡市红旗区燕炳媛面业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销。2025年10月15日执法人员通过微信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邓龙万回复收到。

经查，邓龙万（原新乡市红旗区燕炳媛面业店（个体工

商户)经营者)取得有《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经营项目:散装类食品销售。当事人于2025年8月18日加工制作的香辣面经检验,柠檬黄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用中粮面业(安阳)有限公司生产的面粉制作上述香辣面,提供有该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及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单。上述香辣面已进入销售环节但尚未售出,故无违法所得。当事人称从门牌为老王食化处购进柠檬黄加入到香辣面中。结合本案实际,当事人已注销营业执照,将店面转让已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邓龙万身份证复印件、新乡市红旗区燕炳媛面业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新乡市红旗区燕炳媛面业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现场检查照片5张,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事实;

3、《检验报告》(NoXXSW20250031),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事实;

4、邓龙万销售记账本照片20页,证明涉案香辣面未销售;

5、邓龙万签字确认的购买柠檬黄店铺老王食化截图一张，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事实；

6、邓龙万使用面粉的生产企业中粮面业（安阳）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单，证明当事人使用面粉购进渠道合规，产品质量合格；

7、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一页，证明当事人无违法行为处罚记录。

2025年11月28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2025年11月28日提出了陈述、申辩。我局制作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不予采纳陈述与申辩意见。

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规定。

在案件调查中，原新乡市红旗区燕炳媛面业店（个体工商户）系首次违法，且生产加工的涉案香辣面尚未售出。符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项认定违法行为轻微。符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第

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8.5.1 违法情形“货值金额不超过 3000 元；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认定裁量等级为“从轻”，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新乡市红旗区燕炳媛面业店（个体工商户）于 2025 年 9 月 2 日注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六条“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的规定，由经营者邓龙万承担。

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的规定，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三）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结合裁量基准，处罚如下：罚款 101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收款单位名称：新乡市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707080100100063584，开户行：中原银行新乡万通支行），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